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印發

院總第 961 號 委員提案第 2891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黃國書、莊瑞雄、許智傑等 18 人，鑒於近年國內重大職業災害事件頻傳，惟現行《職業安全衛生法》未規範職業安全衛生諮詢會之開會頻率及學者專家代表組成比例。為維護勞動場所安全健康、提升勞動權益保障，爰擬具「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修正第一項，規範職業安全衛生諮詢會應定期召開，並擴大其任務範疇，納入國內重大職業災害案件之研究、諮詢，以及其他促進職業安全衛生整體發展相關事宜。
- 二、增訂第二項，爰規範勞方、資方、學者專家及職業災害勞工團體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。

提案人：	黃國書	莊瑞雄	許智傑		
連署人：	羅美玲	吳玉琴	張廖萬堅	羅致政	謝衣鳳
	林思銘	李德維	邱顯智	洪申翰	陳歐珀
	王美惠	邱泰源	陳椒華	吳思瑤	江永昌

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<u>遴聘(派)勞方、資方、政府機關代表、學者專家及職業災害勞工團體，定期召開職業安全衛生諮詢會，其任務如下：</u></p> <p>一、<u>研議國家職業安全衛生政策，並提出建議。</u></p> <p>二、<u>研究、諮詢國內重大職業災害案件。</u></p> <p>三、<u>其他促進職業安全衛生整體發展相關事宜。</u></p> <p><u>前項勞方、資方、學者專家及職業災害勞工團體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；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</u></p>	<p>第三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聘請勞方、資方、政府機關代表、學者專家及職業災害勞工團體，召開職業安全衛生諮詢會，研議國家職業安全衛生政策，並提出建議；<u>其成員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</u></p>	<p>一、修正第一項，為強化勞動場所安全健康，完備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機制，爰規範職業安全衛生諮詢會應定期召開，並擴大其任務範疇，納入國內重大職業災害案件之研究、諮詢，以及其他促進職業安全衛生整體發展相關事宜。</p> <p>二、增訂第二項，為確保職業安全衛生諮詢會之成員具備相當之專業性及代表性，爰規範勞方、資方、學者專家及職業災害勞工團體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。</p>